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冠瑋

選任辯護人 柯晨皓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丙○○係同學，雙方於網路上發生爭論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6時24分許（起訴書誤載為61時24分許），在Discord男同俱樂部聊天群組（下稱本案群組）中，以暱稱「KaM1」帳號公然張貼「@丙○○操你媽的，我跟你論點不同就應該滾嗎」、「操你媽的發限動婊你在屌幾點的」、「幹你娘勒死綠共」、「你他媽才低能兒、幹你娘、操你媽」等語，足生貶損於丙○○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

01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
02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
03 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
04 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
05 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、76年台上字第4986
06 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
08 供述、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Discord男同俱樂部
09 聊天群組網頁、聊天紀錄各1份為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
10 如公訴意旨所載之時間，在本案群組中張貼公訴意旨所指之
11 言論，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覺得我有詆
12 毀丙○○的名譽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）。辯護人並為
13 被告辯稱：本件被告發表言論之本案群組為私人群組，成員
14 須經管理員通過後才能加入，人數不會任意增減而與刑法上
15 公然侮辱罪之公然不符。又被告係因在發表政治評論議題
16 後，遭丙○○強烈批評及挑釁，被告因而深感不平，方於有
17 共同好友之本案群組發表言論宣洩情緒。丙○○為惹起衝突
18 之一方，對被告該等偶發且略嫌過激之言論應予容忍，不能
19 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。再本案群組內之成員為被告及丙○○
20 大學共同朋友，成員間彼此熟稔，言論較無邊際，群組內之
21 人亦不會把他人謾罵行為認真看待，而只會認為是情緒發
22 洩，故丙○○之社會名譽並未因此而受減損。且被告對丙○
23 ○所為之言論，非針對丙○○之種族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
24 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，且時間要屬短暫，是被
25 告所為自不構成公然侮辱罪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7至29
26 頁）。

27 四、經查：

28 （一）被告與丙○○為大學同學，而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載之時
29 間，在包含被告、丙○○及其他同學在內之本案群組內發
30 表公訴意旨所載之言論，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坦承在卷
31 （見偵卷第79至80頁），與丙○○於偵訊中證述相符（見

偵卷第49頁），且有本案群組擷圖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7、33至45頁），此等情事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係以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，係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之事後追懲。侮辱性言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、冒犯他人感受、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，而有其負面影響。然此種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之評價，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，也往往涉及言論自由之保障核心即個人價值立場之表達。又侮辱性言論之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域複雜、多元，除可能同時具有政治、宗教、學術、文學、藝術等高價值言論之性質外，亦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表達風格之表現自我功能。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，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，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，而當然、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法院仍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之影響及其可能兼具之言論價值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，尤其是名譽權所保障之人格法益。又名譽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，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、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。因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，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，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，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，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上開規定之保護法益，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，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，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，是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。而就表意脈絡而言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，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，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。如脫離表意脈絡，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、粗鄙，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，恐使上開規定成為髒話罪。具體言之，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、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，亦

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（如年齡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社會地位等）、被害人之處境（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）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（如無端謾罵、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）等因素，而為綜合評價。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，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，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、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。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，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（例如口頭禪、發語詞、感嘆詞等），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，縱使粗俗不得體，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。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如非反覆、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，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，如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，實屬過苛。是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且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（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（三）查被告固有於本案群組內發表公訴意旨所載之言論，然仍屬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，而非反覆持續性之恣意謾罵。且被告亦於本案群組內提及「我跟你論點不同就應該滾嗎」、「死綠共」、「小粉紅」等語，有本案群組擷圖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是由情境脈絡可知，被告並非無端謾罵，而係與丙○○間因政治議題有衝突之之情緒反應，與一般人遭對方質疑時所可能之情緒反應大致相當，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。且依一般社會通念，爭吵時因情緒激動，一時氣憤脫口而出或於網路上

發表之上開言詞，主觀上不一定是有意辱罵他人之意思。如果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在場見聞，頂多也是認為被告個人的品位水準較低而已。上開言語雖然比較粗鄙，但不會因此就貶損丙○○名譽。且被告上開言詞內容並未帶有「階級、性別、出身背景」等歧視性之用語，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，是上開言論也不會造成丙○○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不利之影響，本院經權衡被告之言論自由及丙○○之人格名譽權後，認被告所為言論仍未逾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。

（四）綜上，被告上開負面言詞，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被告因個人修養問題，對丙○○為粗鄙言詞，固屬不該，然依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無從證明被告所為與前揭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合憲性限縮之公然侮辱罪要件相符，自無從以公然侮辱之罪責相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公然侮辱罪之證據，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羅盈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